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82366565
承辦人：陳儒美
電話：82366533
E-Mail：jumei@mocs.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部銓二字第10338723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請釋公立國民小學幹事於職員員額編制表員額欄未標註兼任組長之情形下，兼任文書、出納及事務等組長職務，得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民國103年6月6日府人力二字第1036205988號函。
- 二、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二、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組織自治條例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第10條規定：「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者，其主管職務加給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依下列規定辦理：……」次查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以下簡稱員額編制準則)第3條第1項規定：「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三、組長：各組置組長1人，除文書、出納及事務3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或相當職級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第5條規定：「直轄市



1033872333





、縣(市)政府得依學校分布情形或學生人數多寡，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於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下，就職員員額編制另訂有關規定，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不受前2條規定之限制。」

三、旨揭疑義，依員額編制準則第3條規定，國民小學文書、出納及事務等3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或相當職級人員兼任。又職員員額編制表係學校職員任使之依據，各級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單位主管由職員專任者，均於該校職員員額編制表內明定其職務列等及人數；如係由教師兼任，則未明定於職員員額編制表內；至如由定有官等職等職務或由醫事人員兼任，則應明定於職員員額編制表內，並於表內以括弧註明人數。是以，各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如未明定置兼任組長職務，即無法由幹事兼任文書、出納及事務3組組長職務，自亦不生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問題。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2014-08-22
16:36:43
電文
發換章